

民商法经典译丛 | 赵万一 主编

FAILING LAW SCHOOLS

Brian Z. Tamanaha

走下神坛： 美国法学院现状观察

[美]布赖恩·Z.塔玛纳哈-著
秦洁-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商法经典译丛 | 赵万一 主编

FAILING LAW SCHOOLS

Brian Z. Tamanaha

走下神坛：
美国法学院现状观察

[美]布赖恩·Z.塔玛纳哈-著

秦洁-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下神坛:美国法学院现状观察 / (美)布赖恩·
Z. 塔玛纳哈(Brian Z. Tamanaha) 著; 秦洁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民商法经典译丛 / 赵万一主编)

书名原文: Failing Law Schools

ISBN 978 - 7 - 5197 - 1157 - 3

I. ①走… II. ①布…②秦… III. ①法学教育—研
究—美国 IV. ①D90 - 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4470 号

民商法
经典译丛

走下神坛:美国法学院现状观察
ZOUXIA SHENTAN; MEIGUO FAXUEYUAN
XIANZHUANG GUANCH

布莱恩·Z. 塔玛纳哈
(Brian Z. Tamanaha) 著
秦洁译

策划编辑 李峰沅
责任编辑 李峰沅
装帧设计 李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责任印制 陶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8
字数 267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157 - 3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FAILING LAW SCHOOLS

by Brian Z. Tamanaha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S.A.

Copyright © 2006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英文原著出版于2006年。中文版由权利人授权法律出版社独家出版。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4-6714

民商法经典译丛编委会名单

主 任：赵万一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雨峰 刘云生 刘有东 张 力

陈 苇 汪青松 谭启平

民商法经典译丛总序

将外国的经典法律著作翻译成中文既有为我国的制度完善和观念更新提供可借鉴资源的目的,更是出于共享人类文明发展成果的需要。按照学界通说,现代法治思想起源于西方,而中国一直盛行的则是以清官崇拜为代表的人治观念。具体来说,在绵延数千年的中国社会治理演化过程中,无论统治者采取的是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还是崇尚佛儒释三教汇流、多管齐下,或是实行道法自然、无为而治,隐含平权、民主、限权要求的法治思想从未成为社会的主流。换言之,在与德治、礼制、(宗)教治的长期较量中,无论是作为社会治理的理念还是作为术势道的具体运用,法治都一直处于明显的劣势地位。而通过人类文明的进化史我们不难发现,法律治理由于相对于其他社会治理方式来说更为科学、更为规范、更能兼顾各方利益因之成为现代各国社会治理的主流方式,而中国却成为典型的法治后发型国家。当然,作为法治后发型的国家既有劣势,也有优势。其劣势是需要卸载沉重的历史包袱,需要对长期堆砌沉淀的思想积弊进行清除,需要对既有的社会治理方式进行解析、改造和重组。其优势是由于有丰富的法治思想可资凭依,有许多国家成功的法治经验可资借鉴,因此在社

会的法治化建设过程中可以博采众长,直达目的。

在对外国的法治经验和法治理念的借鉴过程中,无论是理念层面的价值更新还是制度层面的结构重建,都需要借助于一定的介质和载体,其中最为主要的介质就是作为思想记录者的文字。而了解外国法治思想和法律制度的最有效、最为方便的方式也只有借助于对外国经典法学著作的翻译而完成的。因为这些经典法学著作有些是历久弥新的法治精神和法治思想的升华,有些则是丰富法治经验的结晶。就其社会影响来看,很多重大的社会变革都是以法学思想和法律观念的变革为先导的。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和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直接催生了影响深远的社会启蒙运动,庞德的“法是社会控制的工具”和萨维尼的“法律是‘民族精神’和‘民族共同意识’”体现的观点,也曾对现代法治地位的确立和具体法律制度的设计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中国要想实现法治中国的伟大梦想,同样应当以先进的法治思想作引领,同样离不开对国外法治思想的吸收和移植。

对外国经典著述进行翻译的另一个原因则源于各国法治思想的差异性。如果我们对各国法律的特点稍加研究就会发现,由于民族传统文化、道德观念、风俗习惯乃至社会发展理念的不同,各国在立法技术的运用和具体制度设计上表现出明显的差异性。具体到不同的国别来说,美国法的主要特点是强调利益驱动和注重效率,英国法的特点是尊崇习惯、固守传统,法国法是自由主义至上和个人主义优先,德国法则强调团体意识、注重利益保护的兼容性;以瑞典为代表的游离于海洋法系和大陆法系之外的斯堪的纳维亚各国法律的特点是社会福利思想严重,而日本法的特点则是博采兼收和实用主义盛行。打个不恰当的比喻来说,美国法扮演的是豪侠仗义的西部牛仔和唯利是图的淘金者角色,英国法则是遵从习惯和传统而又略显保守的骑士兼绅士;法国法是崇尚浪漫自由但却因知音难觅而略带忧伤的游吟诗人,德国法则是严谨呆板、追求完美的正人君子;瑞典法是特立独行、杀富济贫、乐善好施的游侠,日本法无疑应当是棱角全无、中用不中看的经济适用男。再以代表社会进步的契约关系而言,据统计中国公司之间的商事契约无论多么重要一概只有几页而已,德国、法国、瑞典等国的契约一般在15页至20页,而英美国家的商事契约则一般都不会低于50页。契约厚度的不同不但反映了各国市场主体对法律依赖程度的不同和对自己权利重视

程度的高低,而且在潜意识中体现出对契约精神尊重程度的差异。通过对各国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的广泛借鉴和吸收,我们就可以取其所长,补己所短,丰富我国的法治思想和法治理念。

法律是一种兼具有目的导向型要求和普适性要求的复杂精巧的制度设计,其预设目的的实现有赖于良好的适用土壤和适用机制。作为法律得到有效适用的前提是社会公众必须认可法律的权威,并愿意按照法律设定的规则处理彼此之间的关系,即对法律充满敬畏感和信仰感。而作为法律被敬畏的前提是法律必须有被信仰的基础和条件,即法律本身应提供合理的基础和存在价值。对法律的这种合法存在基础我们无法直接从法律条文中找到答案,而只能从法律之外获得灵感。因此任何国家的立法过程都绝非是简单地将外国的法律制度直接加以照搬照抄,而应当是一个理解、吸收、消化、设计、产出的全新创造过程。在法律的制定过程中,既要了解外国法制定的依据、理念和目的,同时也要了解外国法适用的条件、环境和效果。既要了解不同国家法律制度差异产生的原因和背景,也要了解制度移植后可能对本国产生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具体到我们国家来说,中国的法治现代化目标绝非可以通过简单地对外国法的移植就能实现,而是需要对外国的先进制度与中国固有的传统文化、道德、习惯等进行有机嫁接。中国法制化的实现过程,同时也应当是外国法治之树与中国生存土壤、现代法治精神与传统行为习惯之间的相互砥砺和相互适应的过程。因此我们在对外国先进的法治文化进行吸收和引进过程中,不能全盘否定中国传统文化的存在价值,只有在对外国法治思想和中国传统文化兼收并蓄、融会贯通的基础上,通过扬弃和继承才能真正创建出适合中国需要的法治文化和法律制度。

最后值得说明的是,法律著作的翻译既是一项十分枯燥的文字堆砌工作,同时也是一项能够收获成功和梦想的创造性工作。因为法律著作的翻译并非单纯地在外国语言和中国语言之间进行简单地文字切换,更是一种多样性法律文化的交流融合过程。实际上翻译所遵从的信、达、雅本身就是一个全新的语言表达和凝聚译者思想感悟的再创造过程。不仅如此,相对于其他学术著述特别是文学作品的翻译来说,法学著作的翻译还有其更高的要求。由于法学著作的内容直接涉及社会的治理目标、原则、方法和路

径,直接承载了治国安邦的思想和理念。因此其翻译就既包含了译者对外国法治思想和法律制度的理解,也隐含了对中国现行法治思想和法律制度的臧否评价内容,具有非常强的实用功利性目的。

西南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为主的综合性大学,有较为深厚的法律文化积淀,虽然偏居西南一隅,但也不乏仰望天空的情怀,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的法治建设和社会进步。基于吸收外国法治营养为我所用的神圣使命感,审时度势,毅然启动了对国外民商法经典的大规模翻译工作。我们深知,凭我们的一己之力很难在浩如烟海的外国民商法著述中找寻到昆山之玉,只有依赖国内外群贤的积极参与,才能吹沙见金,真正撷得东海明珠。我们相信,通过全国同人的共同努力,外国的先进民商法理论一定能在中国获得广阔的表演舞台,法治中国之梦也一定会成为现实。我们愿为这一天的尽早到来竭尽自己的微薄之力。

赵万一

2014年2月16日于重庆宝圣湖畔

迷失的法学研究与迷茫的法学教育 (代序言)

在中国恐怕很少有专业会像法学专业那样虽然饱受社会非议而又广受学子青睐,专业就业率排名逐年降低但考生数量却节节攀升。一方面借依法治国的东风而踌躇满志肩负改造社会之重任,另一方面则因不能为国家提供体用兼备的社会治理方案而无法成为深受政府器重的国土与智囊。社会舆论对目前中国的法学教育也有两种完全不同的评价声音:有的认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已走入沟深棘密的危境而很难迷途折返,甚至已经病入膏肓而根本无法予以完全医治;另一些人则认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尚处于蓬勃发展的黄金时期,现在出现的一些问题都是发展中的伴生现象,是滚滚洪流中的细枝末节,根本无碍法学教育的良好发展态势。的确如果单纯从表面看,中国的法学教育确实是睥睨群雄、成绩斐然,改革开放后仅仅经过短短 30 多年的努力,即已建立起了学科门类齐全、英美法大陆法兼收并蓄的学科体系,600 多所开设了法学专业的法律院校累积为国家培养了数百万的法律专门人才,基本满足了社会对专门法律化人才的需求。但如果从法学人才培养质量和法学研究对社会的贡献度来说却完全呈现出另一幅镜像,虽

然不能笼统地说毫无建树,但至少是投入产出的绩效比极低。每年出版的法学类学术著作、学术论文多如牛毛,但真正能够解决中国实际问题的研究成果凤毛麟角;大多数法学研究尚停留在简单地吸收和借鉴阶段,立足于本土需求的创新性研究明显不足。各种类型的学术研究机构林林总总,研究团体五花八门,但大多学术研究机构并不真正进行学术研究工作,而是作为安置各级官僚的养老机构或是作为少数人学术投机的工具;各种学术论坛召开得轰轰烈烈,各种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举办得如火如荼,但大多数会议基本上是领导讲讲话、学者发发牢骚。既不能解决现实问题,也不能提升法学的整体研究水平,更不能对立法、司法等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整个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尚没有完全走出“既无传承又无创新”的尴尬境地,既不能培养出能够对国家重大政策决策和发展方向起到重要引领作用的法律实务人才,也没有造就足以引领世界法学研究发展或对世界法律规则制定具有较大话语权的世界级大师。从社会反映来看,由于人才趋同性程度高,知识结构不合理,动手能力差,社会适应能力低,法学本科学生的就业率长期在最后几名之间徘徊,昔日不愁嫁的“清高王子、公主”早已沦为婚嫁困难的“剩男剩女”。造成中国法学教育危机重重和饱受非议的原因很多,也非常复杂。既有无法满足社会大众较高社会期望而导致的“恨铁不成钢”的心理失落,也有纠结于法律问题与社会问题之间重大社会不公平事件(特别是司法不公现象)所引致的“殃及池鱼”效应。当然外界对于法学教育的误解完全可以通过法学高校自身的不懈努力而予以消解,但对那些长期累积的影响中国法学发展的内生性问题,如果不进行冷静的审视和彻底的根治,不但会严重阻碍中国法学教育现代化的成功转型,而且会极大弱化学术对社会治理和人类文明所应承担的制度供给和价值引领功能。概括说来,目前中国法学教育应予着力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

第一,法学专业的专业化程度低而导致的职业尊崇感和专业认同感差的问题。按照社会的普遍看法,法学以法律的设计及其应用作为研究对象。而法律作为一种以全体社会公众为适用对象的公开性文件,由于与每一个人的个人利益休戚相关,因此会成为社会成员持续关注对象并不断内化为个人生活常识的一部分,使法学专业缺乏作为科学性知识所要求的专业垄断性和神秘性特征。另外,由于大多数法律条文的设计都是社会经验和

社会习惯的抽象和升华,因此其不但具有相当的通俗易懂性,而且通常会与社会主体个体感悟的结果和行为的预期结果保持高度的一致性(这也是良法善治的基本要求)。加之大多数法律规则并没有复杂的技术性设计原理,因此只要掌握了一定的社会科学知识,一定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技巧就可进行法学研究或从事相关的法律实务工作。无需经过严格的法学专业知识训练,其他专业的研究人员也可从事一定的法学教学研究工作,非法律科班出身的人员也可从事一定的法律实务工作。其例证是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机构大都来源于与法学并不属于同一专业群的政治学、哲学、科学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历史学、国际工运史、(思想)政治教育、国际关系等专业,早期的法学师资队伍也主要来源于这些专业的毕业生和任课教师。即使是早期的公安、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也大多来源于军转干部和其他转岗的政府工作人员。时至今日,仍有许多非法学专业的人员转行从事法学的教学科研工作并取得了不菲的成绩,非法学专业的本科毕业生至今仍占据着法专业研究生招考的半壁江山。这种现象在其他专业中几乎是不敢想象的。我们很少看到法专业的老师会改行从事历史学、会计学等其他专业的教学工作,也很少听说法专业的毕业生会跨专业报考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的研究生,虽然这些都同属于文科专业。正是由于法专业的专业化识别程度低,由此导致社会对法专业的专业认同感低,并进一步导致社会对法学教育产生通识化、工具化,甚至庸俗化的理解。

第二,法专业办学成本低和专业设置准入门槛低导致的专业泛滥问题。作为一个几乎纯文科的专业,法专业的开设一般不需要购置大量的实验设备和仪器,学生的专业实践活动通常可以借助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的场地和设施加以完成,因此成立一个法律院系的前期物质成本投入通常不需要太多。加之早期法专业设立并无严格的师资配备标准,人才培养质量也缺乏必要的刚性指标,导致法专业在全国野蛮增长,遍地开花。有人戏言说,“在中国三个教师可以办一个法专业、五个教师可以办一个法律系、十个教师可以成立一个法学院”。此言虽然有夸大之嫌,但中国已成为世界法律院系最多的国家已是不争的事实。不仅如此,凭借国家法治建设和建设高水平大学的东风,许多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均将是否具有法学院作为衡量学校社会贡献度大小和综合性程度高低的主要标准。因此很多专

科性院校纷纷以恢复传统为名通过合并等方式不遗余力地组建自己的法学院。正是以上几方面的共同作用,使全国法学专业呈泛滥式发展态势,法科在校学生的数量成为所有人文社科类学科中人数最多的学科之一。这种“大跃进式”的发展不但直接拉低了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而且导致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师资不良重组。为了在短期内达到各种类型的专业评估的要求,或者使自己的人才培养层次更上一个台阶,许多学校均采取“短平快”的方式从其他学校拼命挖人以补充高层次人才缺口。放眼全国,恐怕还没有哪个专业像法学专业那样一次次掀起大规模人才流动浪潮。

第三,对法学教育功能的误解、误读导致人才培养目标的迷失。总体上说,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速度和发展规模基本与国家法治的重视程度成正比。因此新中国的法学教育一开始就扮演了服务于国家统治需要和发展需要的重要角色。第一波法学教育高潮始于新中国成立之初,伴随旧法统的废止和旧人员的出缺出现了短暂法律人才稀缺的现象。为了恢复法律秩序和社会秩序,亟需一批能够贯彻国家意志的执法人员。而这些人员只有通过社会主义的法律教育体系才能得到培养,因此这一时期国家陆续恢复了一些综合性学校的法律院系,并相继组建了一定数量的专门性法律院校。法学教育的主要任务也是为国家培养以惩治敌对势力和社会危害分子为主要任务的所谓的“刀把子”。这一教育模式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爆发和“砸烂公检法”运动的开展而戛然而止。第二波法学教育发展高潮是伴随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而得到快速发展的。此阶段法学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培养能够服务于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能够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提供保驾护航技能的专业化人才。这一要求曾长期是各类法律人才培养的主要目标,直到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被正式确立后,法学人才的培养目标才开始扩展到服务于国家治理需求这一更高层次的要求上来。由此可见,中国的法学教育一开始具有非常浓厚的工具主义色彩,主要培养的是能够直接服务国家政策需要的应用型人才,直接定位的是为国家政法机关和社会经济部门提供法律业务服务的人才,强调的是被教育主体的服从意识和服务意识,而对被教育主体价值观的塑造,主体性意识的培养则明显缺乏。实现法治国家是我们的梦想,也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建设法治国家和实行市场也确实需要大量的法律专门人才。但法学教育并非简单的法律职业

教育,法律院系也非单纯的法律培训机构,法学教育事实上承担着更为崇高的社会使命。换言之,法学教育不是简单地告诉学生我们有哪些法律规定,也不是简单地对现有法律条文的意义进行解读和阐释,而是要对法律的目标设计及其价值评判标准,法律的适用条件和适用标准,法律和法学的发展规律,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进行科学的探索和归纳,并能对相关社会问题给出科学解决方案的知识承载和知识运行体系。正是由于我们的法学教育完全聚焦于法学的社会服务功能而忽视了法学学科的人文价值功能,从而导致我国法学教育的功利性色彩浓厚,法学人才的人文素质普遍不足,法学对社会的服务功能也没有得到有效释放。换句话说,建设法治国家所需要的高端法律人才并不是那些仅熟知法律条文的法律工匠,而应是对法治的精髓有精准理解并愿意为法治事业贡献毕生精力的法律殉道者。促进市场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应用型人才也不是那些仅拘泥于法律条文规定的法律知识搬运工,而是能够将自己的专业知识与社会需求实现有机结合并具有知行合一素质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当然对中国的法学教育也不能一概予以否定。实际上这种教育模式对普及社会的法律知识,推进中国法律文化的建设以及法律实务人才的培养功不可没。时至今日,虽然法学专业已走过如日中天的高峰阶段,但还远没有达到穷途末路的境地。当务之急是准确判断中国法学教育的现状,找到导致法学教育每况愈下的诱导因素,然后对症下药,寻求根治之良策。笔者认为,根本的解决之道在于准确定位法学教育的价值功能,科学设计法学人才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大学教育固然有给学生传授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历史使命,但这并非大学任务的全部,甚至不是大学任务的核心部分。大学的主要任务应是为了促成学生健全人格的实现,帮助学生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和明晰隐蔽真理的能力。正如英国著名教育家约翰·亨利·纽曼在《大学的理念》一书中所说:只有教育,才能使一个人对自己的观点和判断有清醒和自觉的认识。教育令他看清世界的本来面目,切中要害,解开思绪的乱麻,识破似是而非的诡辩。美国耶鲁大学前校长理查德·莱文教授也认为:教育的目的不是学会知识,而是习得一种思维方式——在繁琐无聊的生活中,时刻保持清醒的自我意识。学会思考与选择,拥有信念、自由,这是教育的目的,也是获得幸福的能力。法学教育作为教育的一种,同样应负有

开启民智,完善自我的神圣使命。不仅如此,由于法科学生毕业后所从事的职业是一种执掌和维护国家权威与强制力的特殊职业,其行为、素质乃至偏好都会对国家的法治建设产生直接影响。也就是说,法科学生事实上担负着比一般社会成员更多的社会责任。由此既决定了法学教育相对其他类型的社会科学教育而言必须具备更高和更加特殊的要求。法学教育既要满足一般社会科学教育所倡导和追求的人文性精神,也要具有法治文化所要求的以公平正义为核心的道德性情怀。换言之,作为法科学生既要有济世安邦的鸿鹄之志,同时也要有悲天悯人的人性关怀。作为教育载体的法律绝不是一些冷冰冰的条文,它既是人类生活经验的总结,同时也是引导人类趋善避恶的利器。这里的善主要表现为对人自身的尊重,强调人的价值、人的尊严是唯一真理和最高价值。如果说其他专业的人才培养失败结果是生产了一批道德水平不高的“残次品”,或者说是造就了一批以自我为中心但对他人无害的“精致的利己主义者”的话;那么法律人才培养的失败则有可能造就的是一批足以毁灭社会价值根基的业精德劣的“危险品”。孟子曰:“不仁而在高位,是博其恶于众也。”也就是说,如果无德而精通法律的人执掌国家权柄,不仅不会造福于社会,而且会摧毁社会公众对法律的信仰,从根本上动摇社会良性发展的根基。

因此,为了使法科学生的培养满足法治社会的需要,必须着力培养其对法律的敬畏感和神圣感,培养其清正廉洁的职业感、崇尚法律和忠于法律和维护法律的责任感、弘扬法律和维护法律的使命感。在专业课设置方面,除了要强调系统完整的法律专业知识外,还必须非常关注与法律相关的一些延伸知识的介入和学习。笔者认为这些知识应当包括逻辑思维、逻辑推理方面的知识,人文素质方面的知识,国情、民情、风俗、习惯方面的知识,伦理道德方面的知识,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等。相对于其他学科来说,法学教育应当是一种综合型教育、复合式教育、精英教育。在宏观管理方面则应规范法学专业的设置条件,提高法学专业设置的准入门槛,将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单位排除在外。同时应允许各培养单位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设计具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分层次分类别地进行法学人才的精细化培养。最后还要充分发挥社会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价功能,用市场之手淘汰一批不能培养合格法律人才的法学院系。

值得注意的是法学教育的衰落并非只是发生在中国的个案,从某种意

义上说,中国法学所面临的困境仅是世界法学教育日益衰败的一个缩影,实际上在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同样存在这一问题。即使像长期引领世界法学教育发展潮流的美国也有明显的今不如昔之感。正如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教授,著名法学教育家布赖恩·Z.塔玛纳哈(Brian Z. Tamanaha)在其名著《走下神坛:美国法学院现状观察》所观察到的那样:美国的法学院虽然录取了几乎是最为优秀的考生,但却并没有培养出最为优秀的专业人才。由于与社会需要脱节严重,所以法科学子的社会服务能力差,就业竞争压力大。另外法科学子为接受教育所投入的成本与其经济回报之间严重不成比例。即使是那些广受推崇的所谓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其成效也并不理想,典型的如被认为是代表未来法学教育发展方向的法律诊所教育,在美国就必须借助认证标准的保护才能得以生存,其经济效益也远没有宣传的那么显著。由此可见,与中国一样,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同样面临着法学教育的转型和升级问题。因此,在中国法学教育发展的关键时期,如何广泛借鉴外国的先进法学教育经验,避免重蹈某些法学教育失败的覆辙,是我国法学教育改革必须直面的问题。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本书在中国的出版,正是生逢其时,无疑会给中国的法学教育改革带来一缕强劲的东风,对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走向无疑会起到某种指点迷津的作用。本书的译者秦洁副教授是我校一位非常优秀的青年教师。早期曾从事对英国的文化交流工作,后长期从事民商法教学研究,并曾出任过美国蒙大拿大学孔子学院的中方院长,现为我校国际教育学院院长。秦老师不但有非常丰富的法学教育管理经验和非常开阔的视野,深谙中国、美国、英国等国的法学教育的实际情况,同时又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弊端有较为深入的感悟。其所翻译的《走下神坛:美国法学院现状观察》一书文笔流畅,“信、雅、达”兼备。透过该书既使我们得窥美国法学教育的概貌,同时也可对我校正在进行的法学“双一流建设”起到很好的借鉴作用。

是为序。

赵万一

2017年6月13日于重庆

中文版序言

在《走下神坛：美国法学院的现状观察》(Failing Law Schools)这本书里我描述了美国特有的情况。然而,自从2012年夏天本书出版后,我了解到其他国家也面临类似的问题。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英国的许多法学院学费大幅上升,同时众多法科毕业生却难以获得专业法律工作。因此,谋求法学学位的学生投入大量时间和金钱,最终结果却并不尽如人意。其他国家可能同样也存在这种状况。

虽然各国国情可能不尽相同,但是当类似情况同时出现在几个国家时,我们有理由质疑此种模式背后是否存在通病。我并不知道问题的答案,但可从三个方面简要分析可能的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现代经济为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提供了良好的就业机会。许多聪慧的年轻人喜欢阅读和写作,善于表达,但大多对数学、科学、工程、医学或理科不感兴趣。具备这些特征的年轻人往往选择学习法律,因为研习法律可发挥他们的才能并激发他们的兴趣,并且获得一份收入颇丰的工作。这便刺激了对法律教育的大量需求,许多学生寻求在法学院就读。当需求高涨时,即便法学院将学费上涨到更高水平,入学率也并不会下降。

第二个原因是高等教育机构执意追逐自我目标:声望更高,认可度更广,财政资源更多,行政人员和教授的